**罪犯周川正**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114号

　　罪犯周川正，男，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1996年7月3日因犯容留他人卖淫罪被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于2000年7月24日作出刑事裁定，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止日起至2003年1月9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作出了(2007)厦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周川正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72252.6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川正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50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周川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2011)闽刑执字第11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2013)岩刑执字第2374号对

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2015)岩刑执字第38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2018)闽08刑更40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周川正2007年2月20日，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吵，持刀刺中被害人胸部，致其当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该犯系累犯、老年犯。

　　罪犯周川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0分，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6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131分，获得表扬七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41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2018年10月因与他犯打架扣1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7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2.59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周川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川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